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北环责改字〔2024〕13号

柳州市柳北区团结烧烤店：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4年9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进行废气监测，结果显示你单位臭气浓度为：31，超过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20的标准。

以上事实，现场照片、《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20240547号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行政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规定现责令你店：立即维护清洗或更新油烟净化设施，保持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废气异味达标排放，限制改正期限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止。你单位应当在收到责

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立即改正，并将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的废气监测报告书面报送至我局，如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我局将依法严肃处理。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柳州市广雅路22号

邮政编码：545001

联系人：黄恒 张艳艳

联系电话：0772-2802529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8日

